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
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建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
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,823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5023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48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87%；反对93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92%；弃权1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1%。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748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7%；反对 9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2%；弃权 1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玥琿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